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4-03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刘淑梅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